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886-YZLZ**

**采 购 人：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YZLNN2025-J1-063-GXZC)**

 **2025年7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7432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4322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743220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4**](#_Toc743220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7432201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_Toc7432201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886-YZLZ（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323号-001、广西政采[2025]6323号-002、广西政采[2025]6323号-003、广西政采[2025]6323号-004 ）

2.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97.00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197.00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概况及描述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正价图书(中文纸质图书） | 1批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80万，均价38.09元/册。2.采购中文纸质图书总册数不少于21000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80.00 |
| 2 | 正价图书(社会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 | 1批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67万，均价24.36元/册。2.采购社会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总册数不少于27500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67.00 |
| 3 | 正价图书(自然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 | 1批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42万，均价42元/册。2.采购自然科学类中文图书总册数不少于10000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42.00 |
| 4 | 正价图书（中职教材) | 1批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8万，均价32元/册。2.采购图书总册数不少于2500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8.00 |

7.服务期：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9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供货图书实洋价合计须达到合同金额的50%。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图书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05号

项目联系人：蒋军龙

联系方式：0771-3245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周宁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随机抽取；√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供货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的顺序排列，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磋商小组同时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图书类）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竞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7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8.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9.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1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1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3.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8000元；分标2：6700元；分标3：4200元；分标4：800元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3.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4.谈判保证金采用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供货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的顺序排列，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磋商小组同时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单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单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供应商负偏离或漏项达到3项的（含3项），竞标无效。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单分标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按2%）。成交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成交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银行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0.55＝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工业**

**6.竞标要求：根据本项目管理需要，每位供应商仅能选择并针对不超过2个分标（含2个）提交响应文件，否则竞标无效。**

**6.3供应商应仔细评估自身能力和资源分配情况，慎重选择参与哪个分标的竞标。**

**7.同一供应商〔与供应商有控股或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股东或参股人）〕参与多个分标的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1→2→3→4分标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某供应商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不在后续的其他分标中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只需选取所竞分标进行响应即可）** |
| **分标号** |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及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正价图书(纸质图书）**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80万，均价38.09元/册。2.采购纸质图书总册数不少于21000册。3.本项目采购2024年-2025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读者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必须符合广西职业师范学院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1-6册，要求采购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图书数量不少于80％，其他正规出版社图书20%，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给出各品种的占比。4.供应商近2年内具有为高等院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以及提供相应图书的机读CNMARC或USMARC数据和图书加工服务**（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2份以上供货合同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图书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并确保提供采购人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采购需求附件1的出版社为采购人图书馆馆藏核心出版社，供应商应做到图书全品种供应，且采购单位重要核心出版社的图书数量占全部图书出版社数量的占比要求达到50%以上。**▲**5.部分图书须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清单供书（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1分标供书清单），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所有图书订单（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1分标供书清单）之日起，30天内到货，到书率100％，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解除合同。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成交供应商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并提出补缺措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供应商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两年内《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报》《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出版社书目、自编书目、专题书目等采访数据。各种书目数据均以字段完整的CNMARC格式提供，备采购人选择。7.供货期间供应商提供2024-2025年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应不少于12万条/年（每月不少于1万条），并且所覆盖的图书品种达到同期出版图书的90%以上，书目数据需包含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供货时供应商能及时提供每年的书展信息。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访数据更新1次，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8.其他服务8.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中文正版电子书籍不少于2000册（不含在采购图书12000册内），保证所供电子图书数据来源合法，无盗版、不违法违规，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一经发现存在任何问题无理由免费更换电子图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电子图书为正版合格图书，文字和图片内容清晰，无污损；不符合验收要求，无条件更换，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使用成交供应商电子资源过程中，若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益侵权，相关争议都由成交供应商处理，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图书要求镜像安装到本地服务器，并将该电子图书导入或录入到采购方目前在用的任一电子书阅读系统（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包含电子图书导入或录入平台与对接接口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8.3电子图书系统的要求8.3.1资源要求（1）电子图书系统的资源数量可以由客户定制，电子图书可选总量不少于50万册；（2）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TXT、PDF、EPUB格式而非扫描文件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源（电子图书、出版物或有声读物等）必须要承诺为正版授权。如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交付产品的过程中发现有侵权或是有盗版刊物的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对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2后台管理（1）后台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部分：采用WEB浏览方式访问,管理员在PC终端上都能进入管理界面； （2）平台系统设置：系统管理员还可以修改平台首页的Banner、定制导航菜单设置； （3）网站内容管理：须支持添加链接和图书推荐设置功能； （4）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批量导入功能，且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删、修改等功能；（5）图书资源管理：支持图书借还、图书上下架、书评、添加读书笔记以及第三方资源导入等功能； （6）自有资源管理：提供管理员自有资源发布和管理。可自定义对自有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员可对上传的资源进行管理、删除,防止无效资源的随意上传； （7）统计服务管理：多种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数据统计：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平台的统计数据，包括综合统计、图书排行榜、读者排行榜、图书分类阅读量等统计模块； （8）内容推荐：支持列表显示数字图书馆内容资源库中的各类内容资源,显示的信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等。管理员可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等方式对图书进行检索，并可对其进行推荐。已推荐的图书可在推荐列表中查看；（9）分类管理：可根据资源内容的专业不同，自定义一二级分类，并可分类进行修改和删除等操作；（10）书评管理：支持管理员对读者的书评进行管理，管理员可根据评论时间、读者信息进行书评筛选，并对书评进行已审核、删除、置顶等操作；（11）快捷功能：支持平台设置快速跳转首页的快捷功能按键；（12）扩展：可实现与采购人图书馆现有管理系统（OPAC系统）对接，能够实现纸质馆藏文献的移动检索与自助服务，并且提供图书marc数据，对接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8.3.3移动端参数（1）登录：在连接服务器网段wifi可以进行登入录，并访问服务器上的数据资源（支持扫码直接录入ip）。（2）离线模式：app自动判断当前网络是否可以访问服务器资源，如果无法访问就马上进入离线状态，当前状态下会提示用户，并且只能进入个人书籍里查看下载过的图书，多媒体资源，自建资源。（3）个人书架：在离线状态下可以阅读用户下载到移动端的图书，多媒体资源和校本资源（自建）。联网状态下显示最近阅读情况（图书有效期列表，过期列表，历史借还列表）,可以进行还书操作。（4）信息管理(我的)：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等操作(修改密码，上传头像，更改个人信息)，同时可以查看阅读统计（阅读总时常，借阅本数，下载听书数）,系统信息版本。（5）资源模块：用户连接服务器后可以查看图书资源模块，听书资源模块，校本资源模块,各个模块是对图书、音频、自有资源进行展示,用户可以浏览、检索并且下载这些资源；点击资源后可以查看详细信息。（6）图书检索：提供图书元数据书名、作者、出版社等综合检索与元数据字段精准检索服务,支持多类型资源如图书、音频、校本等资源检索服务；（7）图书推荐：图书资源模块中有阅读量排行的热门图书推荐列表，阅读时常推荐的阅读排行榜推荐列表，最新导入的新书推荐列表，图书详情页中有中图法分类下相同类型图书的推荐；8.3.4数据资源参数（1）数据内容涵盖全面，覆盖中图分类法22个大类，并具备分类导航功能；（2）具备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图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3）对数据资源采用压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电子资源占用硬盘空间少，硬件投入比例小，便于网络传输；（4）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作者、版别等类型分类等;（5） 图书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支持全文检索;（6）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TXT、PDF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8.3.5阅读功能参数（1）阅读软件同时支持手机和电脑客户端；（2）电子图书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3）具有字体放大、缩小、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等功能；（4）可以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5）阅读器阅读支持用户将书下载到个人阅读空间；（6）阅读器提供书签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插入书签，支持用户浏览插入的所有书签，并快速定位到已有书签页。▲9.供应商应与各师范、教育类出版社有密切的合作关系，须提供至少10家出版社的2025年经销授权（或2025年与出版社的协议）作为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图书的分编、加工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4（附件4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三、图书供应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5（附件5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四、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供书清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另附）。** | 1批 | **80.00** |
| **2** | **正价图书(**社会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67万，均价24.36元/册。2.采购纸质图书总册数不少于27500册。3.本项目采购2023年-2025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会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读者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必须符合广西职业师范学院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1-6册，要求采购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图书数量不少于80％，其他正规出版社图书20%，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给出各品种的占比。4.供应商近2年内具有为高等院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以及提供相应图书的机读CNMARC或USMARC数据和图书加工服务**（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2份以上供货合同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图书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并确保提供采购人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采购需求附件1为采购人图书馆馆藏核心出版社，供应商应做到图书全品种供应，且采购单位重要核心出版社的图书数量占全部图书出版社数量的占比要求达到50%以上。**▲**5.部分图书须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清单供书（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2分标供书清单），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所有图书订单（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2分标供书清单）之日起，30天内到货，到书率100％，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解除合同。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成交供应商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并提出补缺措施（若出现上述特殊情形，不将此类特殊情形计入到书率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供应商承诺提供三年内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以及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成交供应商自备书目。各种书目数据均以字段完整的CNMARC格式提供，备采购人选择。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供货期间供应商提供2023-2025年社会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应不少于12万条/年（每月不少于1万条），并且所覆盖的图书品种达到同期出版图书的90%以上，书目数据需包含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供货时供应商能及时提供每年的书展信息，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访数据更新1次，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8.供应商应与各师范、教育类出版社有密切的合作关系，须提供至少10家出版社的2025年经销授权（或2025年与出版社的协议）作为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图书的分编、加工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4（附件4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三、图书供应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5（附件5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四、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供书清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另附）。** | 1批 | **67.00** |
| **3** | **正价图书(**自然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42万，均价42元/册。2.采购图书总册数不少于10000册。3.本项目采购2024年-2025年正规出版的自然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读者推荐的教学、科研用书则不限年代）。图书必须符合广西职业师范学院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1-6册，要求采购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图书数量不少于80％，其他正规出版社图书20%，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给出各品种的占比。4.供应商近2年内具有为高等院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以及提供相应图书的机读CNMARC或USMARC数据和图书加工服务**（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2份以上供货合同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并确保提供采购人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图书。采购需求附件1为采购人图书馆馆藏核心出版社，供应商应做到图书全品种供应，且采购单位重要核心出版社的图书数量占全部图书出版社数量的占比要求达到50%以上。**▲**5.部分图书须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清单供书（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3分标供书清单），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所有图书订单（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3分标供书清单）之日起，30天内到货，到书率100％，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解除合同。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成交供应商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并提出补缺措施（若出现上述特殊情形，不将此类特殊情形计入到书率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供应商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两年内《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报》《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出版社书目、自编书目、专题书目等采访数据。各种书目数据均以字段完整的CNMARC格式提供，备采购人选择。响应文件时须对此做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供货期间供应商提供2024-2025年自然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应不少于12万条/年（每月不少于1万条），并且所覆盖的图书品种达到同期出版图书的90%以上，书目数据需包含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供货时供应商能及时提供每年的书展信息，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访数据更新1次，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8.其他服务8.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中文正版电子书籍不少于2000册（不含在采购图书12000册内），保证所供电子图书数据来源合法，无盗版、不违法违规，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一经发现存在任何问题无理由免费更换电子图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电子图书为正版合格图书，文字和图片内容清晰，无污损；不符合验收要求，无条件更换，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使用成交供应商电子资源过程中，若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益侵权，相关争议都由成交供应商处理，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图书要求镜像安装到本地服务器，并将该电子图书导入或录入到采购方目前在用的任一电子书阅读系统（中文在线数字图书馆），包含电子图书导入或录入平台与对接接口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8.3电子图书系统的要求8.3.1资源要求（1）电子图书系统的资源数量可以由客户定制，电子图书可选总量不少于50万册；（2）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TXT、PDF、EPUB格式而非扫描文件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源（电子图书、出版物或有声读物等）必须要承诺为正版授权。如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交付产品的过程中发现有侵权或是有盗版刊物的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对此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2后台管理（1）后台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部分：采用WEB浏览方式访问,管理员在PC终端上都能进入管理界面； （2）平台系统设置：系统管理员还可以修改平台首页的Banner、定制导航菜单设置； （3）网站内容管理：须支持添加链接和图书推荐设置功能； （4）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批量导入功能，且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删、修改等功能；（5）图书资源管理：支持图书借还、图书上下架、书评、添加读书笔记以及第三方资源导入等功能； （6）自有资源管理：提供管理员自有资源发布和管理。可自定义对自有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员可对上传的资源进行管理、删除,防止无效资源的随意上传； （7）统计服务管理：多种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数据统计：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平台的统计数据，包括综合统计、图书排行榜、读者排行榜、图书分类阅读量等统计模块； （8）内容推荐：支持列表显示数字图书馆内容资源库中的各类内容资源,显示的信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等。管理员可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等方式对图书进行检索，并可对其进行推荐。已推荐的图书可在推荐列表中查看；（9）分类管理：可根据资源内容的专业不同，自定义一二级分类，并可分类进行修改和删除等操作；（10）书评管理：支持管理员对读者的书评进行管理，管理员可根据评论时间、读者信息进行书评筛选，并对书评进行已审核、删除、置顶等操作；（11）快捷功能：支持平台设置快速跳转首页的快捷功能按键；（12）扩展：可实现与采购人图书馆现有管理系统（OPAC系统）对接，能够实现纸质馆藏文献的移动检索与自助服务，并且提供图书marc数据，对接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8.3.3移动端参数（1）登录：在连接服务器网段wifi可以进行登入录，并访问服务器上的数据资源（支持扫码直接录入ip）。（2）离线模式：app自动判断当前网络是否可以访问服务器资源，如果无法访问就马上进入离线状态，当前状态下会提示用户，并且只能进入个人书籍里查看下载过的图书，多媒体资源，自建资源。（3）个人书架：在离线状态下可以阅读用户下载到移动端的图书，多媒体资源和校本资源（自建）。联网状态下显示最近阅读情况（图书有效期列表，过期列表，历史借还列表）,可以进行还书操作。（4）信息管理(我的)：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等操作(修改密码，上传头像，更改个人信息)，同时可以查看阅读统计（阅读总时常，借阅本数，下载听书数）,系统信息版本。（5）资源模块：用户连接服务器后可以查看图书资源模块，听书资源模块，校本资源模块,各个模块是对图书、音频、自有资源进行展示,用户可以浏览、检索并且下载这些资源；点击资源后可以查看详细信息。（6）图书检索：提供图书元数据书名、作者、出版社等综合检索与元数据字段精准检索服务,支持多类型资源如图书、音频、校本等资源检索服务；（7）图书推荐：图书资源模块中有阅读量排行的热门图书推荐列表，阅读时常推荐的阅读排行榜推荐列表，最新导入的新书推荐列表，图书详情页中有中图法分类下相同类型图书的推荐；8.3.4数据资源参数（1）数据内容涵盖全面，覆盖中图分类法22个大类，并具备分类导航功能；（2）具备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图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3）对数据资源采用压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电子资源占用硬盘空间少，硬件投入比例小，便于网络传输；（4）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作者、版别等类型分类等;（5） 图书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支持全文检索;（6）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TXT、PDF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8.3.5阅读功能参数（1）阅读软件同时支持手机和电脑客户端；（2）电子图书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3）具有字体放大、缩小、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等功能；（4）可以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5）阅读器阅读支持用户将书下载到个人阅读空间；（6）阅读器提供书签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插入书签，支持用户浏览插入的所有书签，并快速定位到已有书签页。**二、图书的分编、加工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4（附件4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三、图书供应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5（附件5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四、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供书清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另附）。** | 1批 | **42.00** |
| **4** | **正价图书（中职教材）** | **一、服务内容要求**1.采购金额（实洋）：8万，均价32元/册。2.采购图书总册数不少于2500册。3.本项目采购2024年-2025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职教材（采购人指定的教材不限年代）。教材必须符合广西职业师范学院10个师范专业对应的中职专业设置（详见附件3）；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1-10册。4.供应商近2年内具有为高校或中职供应教材**（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2份以上供货合同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确保提供采购人图书馆采购的图书为正版教材。**▲**5.部分图书须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清单供书（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4分标供书清单），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图书到馆以签收为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所有图书订单（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4分标供书清单）之日起，30天内到货，到书率100％，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解除合同。对未能及时采购到的图书，成交供应商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未到书目，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信息，并提出补缺措施（若出现上述特殊情形，不将此类特殊情形计入到书率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供应商承诺提供各大出版社及北京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教材征订目录、电子光盘和最新的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编制的年度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汇编中职分册目录，优先推荐国家规划或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提供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7.供应商提供2024—2025年中职教材采访书目，书目数据需包含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访数据更新1次，每次传送采访数据前应自动查重。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精装、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力求准确、及时。▲8.供应商应与各师范、教育类出版社有密切的合作关系，须提供至少10家出版社的2025年经销授权（或2025年与出版社的协议）作为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该分标无需提供加工服务。****三、图书供应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5（附件5需要逐条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四、2025年图书采购目录供书清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另附）。** | 1批 | **8.00**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无拆封正品，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交货时，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认定验收不通过。3.所有货物按时全部交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等文件资料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及售后服务达不到采购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判定为虚假应标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4.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无。 |
| **三、商务要求**  |
| **▲服务期和地点（范围）** | 1.服务期：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9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供货图书实洋价合计须达到合同金额的50%。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供货产品按国家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产品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图书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分项货物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按厂家规定的标准免费上门维修，定期巡检。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付款条件** | 1.成交供应商供货图书实洋价合计值达到合同金额50%，采购人凭到货签收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供货图书实洋价合计值达到合同金额100%，并经过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2.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图书标价扣除供应商所承诺的折扣率后的价格支付书款，结算前，供应商应先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税务发票。 |
| **▲谈判报价** | 1.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1-折扣率）。2.报价包括：货物费、供应商供应图书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旅差费、资料费、运费、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3.供应商报价时无需针对书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只需报折扣率即可。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的验收及售后服务达不到采购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判定为虚假应标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其他特殊要求** | 以下要求针对所有分标适用。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提供读者推荐书目和加急购买图书的要求，只要淘宝、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1-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2.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确保采购的图书遵循党的纪律和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反党纪党规的内容在书中。3.成交供应商务必把采购人购买的图书送到图书馆指定地点，并做好全部编目数据及加工服务和上架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供应商全部承担。4.成交供应商须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文化展览（或文化讲座）和一次综合/专题书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供应商全部承担。5.订单处理方式：自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7天内须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6.对超过30天成交供应商仍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著者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7.供应商必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自收到订单之日起30天内，到书率100％。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承诺中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从接到图书馆订单的7天内，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供应商自收到订单之日起30天内，到书率不达100％的（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供应商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按采购合同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图书馆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8.供应商须使用RFID超高频图书标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RFID超高频图书标签须与学校现有的设备（远望谷）兼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RFID超高频图书标签，，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9.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说明** | **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响应无效处理。** |

**附件1**

**采购单位重要核心出版社名单**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
|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云南大学出版社 |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暨南大学出版社 |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同济大学出版社 |
| 中南民族大学出版社 | 西南民族大学出版社 | 云南民族大学出版社 |
| 中山大学出版社 |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 山东大学出版社 |
| 南开大学出版社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中南大学出版社 |
| 东北大学出版社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 天津大学出版社 | 西北大学出版社 |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
| 安徽大学出版社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科学出版社 |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人民出版社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 人民日报出版社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
| 中国旅游出版社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中国环境出版社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中国摄影出版社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统计出版社 |
|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 中国商务出版社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三联书店 |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新华出版社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 译林出版社 | 商务印书馆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 中华书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 民族出版社 | 中信出版社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 北京出版社 | 当代中国出版社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时事出版社 | 海洋出版社 |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作家出版社 |
| 线装书局 | 中译出版社 | 华夏出版社 |
| 外文出版社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凤凰出版社 |
| 上海三联书店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广西民族出版社 |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广西美术出版社 |
|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广西教育出版社 | 云南民族出版社 |
| 漓江出版社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天津古籍出版社 |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贵州民族出版社 |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巴蜀书社 |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岳麓书社 | 花城出版社 |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岭南美术出版社 |
| 海天出版社 |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 贵州大学出版社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吉林大学出版社 | 上海教育出版社 |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上海辞书出版社 | 中共党史出版社 |
| 文物出版社 | 西南大学出版社 |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中国标准出版社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 中国电影出版社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中央文献出版社 |
| 中国税务出版社 |  |  |

**附件2**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本科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所属教学单位** |
| 1 | 财务会计教育 | 会计与审计学院 |
| 2 | 审计学 | 会计与审计学院 |
| 3 | 财务管理 | 会计与审计学院 |
| 4 |  资产评估 | 会计与审计学院 |
| 5 | 市场营销教育 | 工商管理学院 |
| 6 | 物流管理 | 工商管理学院 |
| 7 |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 工商管理学院 |
| 8 |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学院 |
| 9 | 供应链管理 | 工商管理学院 |
| 10 |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 11 | 物联网工程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 12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 13 | 人工智能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 14 |  软件工程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 15 | 商务英语 | 外国语学院 |
| 16 | 翻译 | 外国语学院 |
| 17 | 土木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 18 | 工程造价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 19 | 金融科技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 20 | 电子商务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 21 | 数字经济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 22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 23 |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 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
| 24 | 人力资源管理 | 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
| 25 | 行政管理 | 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
| 26 | 社会工作 | 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
| 27 | 网络与新媒体 | 传媒学院 |
| 28 | 视觉传达设计 | 传媒学院 |
| 29 | 传播学 | 传媒学院 |
| 30 | 数字媒体艺术 | 传媒学院 |
| 31 | 数据计算及应用 | 教育学院 |
| 32 | 教育技术学 | 教育学院 |
| 33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教育学院 |

**附件3**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师范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专业 | 对应中职专业 |
| 1 | 会计与审计学院 | 财务会计教育 | 会计事务 |
| 2 | 工商管理学院 | 市场营销教育 | 市场营销 |
| 3 | 工商管理学院 | 物流管理 | 物流服务与管理 |
| 4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物联网工程 | 物联网技术应用 |
| 5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 电子信息技术 |
| 6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 7 | 经济与贸易学院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 |
| 8 | 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 |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 旅游服务与管理 |
| 9 | 教育学院 | 教育技术学 | 中职、初中、小学的科技课 |
| 10 | 教育学院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中职、初中、小学的数学课 |

**附件4**

**图书的分编、加工及服务要求**

1.图书分编要求

▲（1）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尽量细化、准确，标引的同时给出索书号。索书号由分类号加著者四角号组成，著者号取姓名第一个字的两个上角，第二、第三个字的左上角，没有第三个字的用第二个字的两个上角，规律为左右左左、左右左右。

▲（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文献著录标准3792系列》(2002年修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1996年)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2004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不同标准、规则著录。MARC数据要求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和《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做主题标引。

（3）随书配套的光盘、磁盘和磁带需加工、装盒，分编细则与图书一样。

（4）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并将加工、分编、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相思湖、罗文两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

2.加工要求

▲（1）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不干胶书标1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书标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粘贴位置在书脊最下方，书标覆膜。

▲（2）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图书馆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第21页的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的号码必须是连续的。

（3）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正上方和书口中上方(字体朝上)；特藏书还须加盖特藏章。公章及特藏章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准备。

（4）随书光盘、磁盘、磁带按要求装盒并在盒的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并做好光盘目录登记。加工费和材料费由供应商承担。

3.图书上架要求

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大类打包。并在每一包书的外包装上注明包内是哪一类图书。录入数据完毕经检查确认没有问题后，负责将新书送至书库排架，具体上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图书馆指定。

4.书目数据要求

图书书目数据加工完成，以采购的图书能在采购人图书馆管理系统内供读者借、还使用为准。（采购人图书馆使用的集成管理系统为：飞阅管理系统）图书数据加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图书印制质量要求

图书的印刷质量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9851、GB/T18359印刷行业CYZ-9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

(1)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插图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图书正文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6.RFID超高频图书标签要求

6.1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具有不可改写的96位唯一序列号（UID）；

（7）标签采用AFI或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层位和架位代号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且层架位信息在不替换标签的情况下可随意更换。

6.2性能要求

（1）符合标准：ISO18000-6C和EPCglobalC1G2；

（2）工作频率：860～960MHz；

（3）标签材料：PMMA透明胶壳+Inlay+不干胶底纸；

（4）工作模式：R/W（可进行读取和写作操作）；

（5）工作湿度：≤80%；

（6）有效识读距离：符合盘点设备读取要求；

（7）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

6.3每册书配电子标签一条，由成交供应负责提供，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附件5**

**图书供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不另外收费），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采购人图书馆要求的核心出版社及全国500多家出版社，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报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覆盖当年其他新出图书的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数据，能及时按出版社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每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2-3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供应商须全品种提供采购人图书馆要求的核心出版社学科专业图书采访数据及保证专业图书到书率方面的具体措施,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钱、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译者。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采购人图书馆使用的集成管理系统为：飞阅管理系统。）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解除供需合同。

3.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

4.预订书中如有不满足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64开书、少于40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文学类以图画为主、学生教材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成交供应商在加工前先选择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采访人员确认。对不符合采购人图书馆内容及装帧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加工，采购人图书馆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采购人将视为不合格图书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合格图书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禁止供应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采购单位在验收图书时有权拒收违禁图书。

**▲**8.供应商负责配送图书编目数据，有电子书的随书配送电子书数据，必须是国家图书馆数据或CALIS数据，配送率达100%，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9.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打包，并按照采购人图书馆的要求提供发货打印式总清单、分包清单，一式四份，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图书打包请按图书条形码号顺序从下至上、从左到右摆放，以便验收。

11.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按时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2.供应商应承诺组织2-3名采购人图书馆文献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1-2次，并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配备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3.供应商在新书加工完成后负责策划、开展新书推广阅读活动（如读书月）一次，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4.供应商须负责为采购人社科类优秀图书（适合大学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至少80册（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作为读者图书漂流或其他阅读推广活动用书。

15.为了更好的满足采购人图书馆的馆藏建设，供应商可为采购人提供近几年中文新书查缺补漏补藏服务、馆藏建设分析报告,提供服务证明或服务合同。服务证明应包括查缺补漏情况，补藏效果等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具备CALIS中文三级（含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或者国家图书馆颁发的上岗证书（非结业证书、培训证书）。（如有，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供应商自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采购人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附件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举例说明：A折扣率20%，B折扣率30%，因为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1-折扣率），则B的折扣率为最低】**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参与两个分标的响应且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1→2→3→4分标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某供应商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不在后续的其他分标中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 **1** |  |  |  |
| **2**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 **1** |  |  |
| **2**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本项目竞标有效期 日。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 服务期：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列明所投品牌，在竞标产品规格及参数的竞标响应列明供应商实际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要求不能仅将参考货物清单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竞标产品规格及参数的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竞标品牌**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折扣率 |
|  |  |  |  |

1.2.合同价格包含：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新的未经使用的非二渠道正式出版物，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凡是乙方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断裂、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的甲方有权一律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图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2 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供的、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必须是甲方所需要的图书，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动配发的图书进行挑选，并保留因破损、复本量过大或其他可说明的原因而退书的权利。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加工不符合要求的，或错乱太多的，应整批退回重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不得采购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64开书、少于40页以下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文学类以图画为主、学生教材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的出版物、装订成书的记事本、记账本等，严禁采购盗版图书、伪劣图书及非法出版物。其图书质量的内容、编校、设计、印刷四项均需合格，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的需要，负责组织甲方人员参加全国书市或大型图书批销中心现采（不少于2次，每次2-3人），包括提供采集器及采访数据的导入、导出等现采服务，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2.5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七天内免费包退、包换。如果退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货之日起七天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7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图书在保质期内有15%以上（含15%）的图书存在相同问题，乙方应召回全部问题图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图书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七天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逾期更换或者退货的，按第九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2.8 其他质量保证按采购文件需求的总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鲁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图书损坏由乙方负责。套书应按套进行包装。未按要求包装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装运标志

乙方在装运图书前，应认真按照以上规定做好标记，并根据图书特点，应在包装上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志。

4.3 乙方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4 图书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5 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收货单位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箱发邮件等）通知甲方和甲方收货单位，如因乙方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收货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 。

5.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3 交货方式：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现场清点拆包核对验收。

5.4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并按规定填制图书验收单。非不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如验收发现问题，甲方付款期限可顺延。

5.5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数量不符等问题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乙方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办理清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6 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7 甲方若出现订重或采重的图书，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错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5.8履约验收方案

（1）甲方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发生验收争议的，由甲方审计、纪检部门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2）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

**（3）履约验收方式**

 交货方式：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现场清点拆包核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2）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并按规定填制图书验收单。非不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3）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数量不符等问题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乙方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办理清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甲方若出现订重或采重的图书，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错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需符合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技术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将实时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动态，遵照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2）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将按最终调整后的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进行采购。

3）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程序合理、合法、公正地处理相关质疑、投诉，按处理结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4）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总结采购失败的原因；如乙方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告知供应商失败的原因，杜绝二次错误。

5）乙方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其他验收事宜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2 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期限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1-成交折扣率）。

7.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

7.3 付款方式：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单分标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按2%）。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提供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或验收过程中出现数据加工及上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每天按每批订单实洋价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4 到书率达不到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14.2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5.1 采购文件；

15.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15.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政策要求进行合同公示。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电 话： | 地 址： 电 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邮政编码： 经办人： |